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5 年 4 月 3 日，我行与恒丰银行发生一笔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，该交易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恒丰银行”）作为福费廷资产买入方，我行作为福费廷资产卖出方，完成远期跨境人民币出口信用证项下的福费廷资产转让。标的金额人民币 36,515,415.11。交易完成后，我行做资产负债表下处理，恒丰银行计入资产负债表。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，该关联交易类型为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类型：关联股东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：

恒丰银行是在山东济南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辛树人。经营范围为：吸收人民币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等。交易对手与本行存在股东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。交易审批过程中无利害关系人参与，流程既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恒丰银行目前在我行的授信共计美元 7.86 亿元，授信期限 12 个月。

2022 年 8 月至今，我行与恒丰银行共发生 16 笔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，因金额均未达到净资本的 1%，已作为一般关联交易做相关报送。2025 年 4 月 3 日，发生的该笔福费廷卖出业务，金额为人民币 36,515,415.11 元，累计金额已达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监管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已符合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本行交易银行部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该笔业务申请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审议批准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申请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其他披露事项

无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